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301號

聲 請 人 佳賀洋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昇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30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山水園小吃 店 李來進	台新商業銀 行中和分行	107年8月13日	260,938元	CH00000000	